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58號

上訴人 陳聰傑

被上訴人 陳美秀

徐偉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或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關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之規定，僅限於第一審法院，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72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民事訴訟法第459條第1項本文、第3項定有明文。而減縮上訴之聲明，乃係減少不服下級法院判決之程度，故其減縮應為上訴之一部撤回，足使減縮部分之該下級審法院判決歸於確定，上訴人自不得再就已減縮部分復行擴張聲明而為請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6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600,000元本息，經原審判決全部敗訴後，上訴人不服而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

01 1,600,000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3年6
02 月21日具狀減縮聲明為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200,000
03 元本息（見本院卷第51頁），則就原審敗訴部分之60萬元
04 本息，經上訴人減縮後，請求逾200,000元本息部分已撤回
05 上訴而確定。嗣上訴人於113年9月3日進行準備程序
06 時，當庭聲明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共計1,800,000元本息
07 （見本院卷第167頁），則扣除上訴人就原審不服而提起
08 上訴之20萬元本息，其追加請求1,600,000元。

09 （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後，僅就上訴200,000元部分繳納第
10 二審裁判費3,150元，則就訴之追加部分，尚應補繳第二
11 審裁判費25,080元，並經本院於113年9月3日、同年月20
12 日當庭命上訴人應於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此
13 部分之訴（見本院卷第167頁、第177頁）。上訴人雖聲請
14 訴訟救助，然已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4號裁定駁回其
15 聲請，則依前揭說明，本院不待駁回救助聲請之裁定確
16 定，即得駁回其追加之訴，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
17 定限制。而上訴人逾期仍未繳納其追加請求1,600,000元
18 之裁判費，有本院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參，其追加
19 之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20 三、據上論結，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2 民事第五庭

23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24 法 官 王 琬

25 法 官 高瑞聰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
2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呂姿儀